[](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12/23【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發布日期】111.12.19  【發布機關】[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水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80460491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名稱：[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docx)）

**2‧**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部經水字第111202498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law/災害防救法.docx#b39)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 第3條

﹝1﹞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law/國有財產法.docx#a40)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第4條

﹝1﹞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law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docx#a6)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狀。

﹝2﹞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law/水土保持法.docx#a12)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law/水土保持法.docx#a6)及第[六條之一](../law/水土保持法.docx#a6b1)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3﹞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law/森林法.docx#a6)、[第九條](../law/森林法.docx#a9)至第十一條、第[十五](../law/森林法.docx#a15)條、第[三十](../law/森林法.docx#a30)條及第[四十五](../law/森林法.docx#a45)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 第5條

﹝1﹞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law/都市計畫法.docx#a18)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law/都市計畫法.docx#a23)條及第[二十八](../law/都市計畫法.docx#a28)條規定之限制。

﹝2﹞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 第6條

﹝1﹞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law/國家公園法.docx#a14)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law3/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docx#a10)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 第7條

﹝1﹞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law3/河川管理辦法.docx#a29)條規定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

﹝2﹞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其內容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3﹞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前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並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初審。

﹝4﹞跨河建造物機關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後，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law/水利法.docx#a78b1)第一項第一款、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law3/河川管理辦法.docx#a46)條等規定，向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申請相關施工許可。

## 第8條

﹝1﹞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2﹞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 第9條

﹝1﹞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law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docx#a83)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law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docx#a83b1)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 第10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